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事業單位
登記大章
(大官章)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小章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監委會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  |  |
| --- | --- |
| **請領類別** | **應備文件** |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
| 1.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2. 非委任經理人證明書【附件2】。
3. 公司章程、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退休勞工到職日至退休日期間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
| 1.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2. 報經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及條文。
 |
| 1.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另載明超過一次給付之原因）。
 |
| 1.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另載明事業單位已發給金額）。
2. 差額給付證明(支票支付者須附銀行支票匯款對帳單；現金轉帳者須附銀行轉帳證明；現金支出者請附領款證明) 。
 |
| 1. 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民國94年7月1日至民國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2.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
| 1.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上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2. 非委任經理人證明書【附件2】。
3. 公司章程、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退休勞工到職日至退休日期間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4. 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
 |
| 1. 公家機關或事業單位勞工依勞動基準法退休標準規定，而非上述類別之情形者。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2. 公家機關提供勞工退休金計算單及機關勞工退休核定公文。
 |
| ☆以上八項退休案件均須檢附**(一)**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一式3聯【附件3】。**(二)** 退休勞工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或線上申請）。**(三)** 退休前六個月薪資清冊。**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載明退休勞工職稱、到職日、退休日、年資、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及依法給付金額）。退休勞工若有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則請另檢付勞工選擇新制當月份提繳名冊。** |

註：1.無上述一至七項請領類別情形，可逕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至臺灣銀行信託部申請。

 2.有上述所有請領類別情形，將退休相關審核文件寄送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

1. 時間：

事業單位監督委員會會章

1. 地點：
2. 出席人員：
(監督委員會之委員簽名)
3. 列席人員：
(公司相關人員，無可免簽)
4. 主席：
(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5. 主席報告：
6. 討論事項：
（載明退休員工姓名、職稱、到職日、退休日、平均工資、年資、基數、退休金總額）

退休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退休日：
平均工資：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基數：

退休金總額：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非委任經理人證明書【附件2】

茲證明　 　君（職務：　 　）確係任職本公司，執行業務之勞工，非依公司法規定委任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事業單位
登記大章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承辦人：

負責人
小章

聯絡電話：

註：公司法條文

第29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2.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3.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192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附件3】編號：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

**附註說明以免退件**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款單　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之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給　付對　象資料欄 | 姓　名 |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 性 別 |  | 職　位名　稱 | ※詳背面附註3之(2)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出生 |
| 退休日年齡 | 歲　　月 (實歲) |
| 通訊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工資 |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 工作年資※詳背面附註6 | 總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 給付基數 | ※詳背面附註7 | 退休日期 |  |
| 勞 基 法 前 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
| 給　付依　據 |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
| 給　付方 式 | □開立支票 | ※若超過五人時，請詳背面附註1之說明 |
|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
|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請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 匯款欄 | **解款行代號** | **勞工本人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退休金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一、立聲明暨切結書人為存款單位之雇主(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 君等 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等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提供貴行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指定之渠等本人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勞工事宜。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給　付金　額 | 計算方式 |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
| 大寫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
| 原留存印　鑑簽署欄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 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雇　　　　　主 |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 主 　　任　 　委　 　員 |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  |
|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
| **主管****機關****核准****函收****文號** | 年 月 日號(由臺銀填寫) | **勞政單位**查 核 欄查核事項如附註3 | 附註3查核無誤 (勞政單位蓋章處) | **作附件** |  |
| 107.6.28版 |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

**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4.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

 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

 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7.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服務電話(02)2349-3456；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07.6.28版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

**附註說明以免退件**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款單　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之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給　付對　象資料欄 | 姓　名 |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 性 別 |  | 職　位名　稱 | ※詳背面附註3之(2)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出生 |
| 退休日年齡 | 歲　　月 (實歲) |
| 通訊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工資 |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 工作年資※詳背面附註6 | 總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 給付基數 | ※詳背面附註7 | 退休日期 |  |
| 勞 基 法 前 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
| 給　付依　據 |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
| 給　付方 式 | □開立支票 | ※若超過五人時，請詳背面附註1之說明 |
|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
|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請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 匯款欄 | **解款行代號** | **勞工本人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退休金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一、立聲明暨切結書人為存款單位之雇主(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 君等 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等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提供貴行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指定之渠等本人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勞工事宜。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給　付金　額 | 計算方式 |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
| 大寫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 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請“存款單位”併同退休金支票交付勞工存執。** (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 |
|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

107.6.28版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

**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4.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

 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

 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7.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服務電話(02)2349-3456；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07.6.28版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

**附註說明以免退件**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款單　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之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給　付對　象資料欄 | 姓　名 |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 性 別 |  | 職　位名　稱 | ※詳背面附註3之(2)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出生 |
| 退休日年齡 | 歲　　月 (實歲) |
| 通訊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工資 |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 工作年資※詳背面附註6 | 總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 給付基數 | ※詳背面附註7 | 退休日期 |  |
| 勞 基 法 前 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
| 給　付依　據 |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
| 給　付方 式 | □開立支票 | ※若超過五人時，請詳背面附註1之說明 |
|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
|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請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 匯款欄 | **解款行代號** | **勞工本人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退休金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一、立聲明暨切結書人為存款單位之雇主(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 君等 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等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提供貴行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指定之渠等本人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勞工事宜。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給　付金　額 | 計算方式 |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
| 大寫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 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

107.6.28版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

**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4.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

 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

 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7.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服務電話(02)2349-3456；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